

一、组成情况

主任委员：王永明 金 桩

副主任委员：施纪华（常务） 王有亮 双 山

杨春生 格根哈斯

委 员：史 瑜 张彩霞 李怀军 呼 禾 盖永涛

刘 颖 赵建军 宁小莉 周智慧 张宗祥

薛志东 吕煜瑜 李砂砂 刘晓娟 袁秀利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办公室主任由李怀军兼任。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家、自治区、包头市、学校党委关于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协同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建立教师大思政格局。

2. 协同落实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强化教师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开展教师思想状况调研，研究提出工作对策和建议。

3. 统筹开展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4. 统筹健全教职工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在教职工招聘录用、年度考核、聘期考核、岗位聘任及调整、职称评聘续聘、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考核摆在首要位置。

5. 协同开展教师荣誉奖项评选表彰和宣传展示工作，强化榜样引领作用；组织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培训等活动，

增强教师育德意识和育德能力。

6. 统筹构建师德监督体系，建设师德档案；牵头负责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处理。

7. 健全教师培训运行机制，丰富拓展培训方式与内容，协同开展教师交流培训活动；协同开展教师社会实践活动，引导教师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8. 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职责分工

（一）教师工作部

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代表校党委履行党管教师工作的职能，牵头履行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主要职责。其具体职责：

1. 加强各成员单位工作联动机制建设；

2. 指导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深入系统学习“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新时代师德要求，引导教师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知行合一形成职业习惯；

3. 加大师德违规问题惩处和典型案例通报力度；

4. 负责师德优秀典型的评选或推荐组织工作，深入开展师德优秀典型事迹学习。

（二）组织部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 鼓励教师党员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3. 抓实抓好教师党支部建设，增强政治功能，做好“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4. 加大在教师和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力度，加强对青年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三）宣传部

1.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2.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以教师节为契机，利用各种媒体，集中开展师德师风宣传活动。协同党委教师工作部讲好我校典型人物师德故事，学习身边榜样；

3. 加强教师思想动态调研，建立完善意识形态风险研判机制，全面增强风险感知能力，做好风险年度研判、季度研判、专题研判、应急研判，做好预警防控和处突准备；

4. 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网络舆情监测、分析和处理；

5. 指导各二级单位党组织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强化“四史”学习教育。

（四）统战部

1. 结合日常工作，加强统战对象的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

2. 加强党外高级知识分子的政治引领；

3. 针对海外留学归国青年教师，加强国情教育。

（五）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处

1. 定期开展学生调研，从学生方面了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反馈并提出建议；

2. 建立学生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家庭困难学生帮扶机制，拓展教师教书育人阵地；

3. 加强辅导员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日常教育引导。

（六）教务处、研究生院、继续教育学院

1. 开展教风评议活动，推动“教风带学风、学风促教风”建设；

2. 指导二级单位把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到各个教学环节；

3. 把师德建设作为教学督导和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内容。对教学中有不良倾向者，首先及时停止其教学工作；

4. 抓好“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

5. 落实“教授上讲台”制度安排。将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作为专业、课程、基地、教材、教学研究项目等建设重点，在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基地建设等工作中，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6. 指导培养单位落实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强化导师学术自律和对研究生的督导责任；

7. 指导二级单位加强外聘、返聘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的教育，强化监管。

（七）科技处

1. 加强教师学术道德教育；
2. 协同党委宣传部按规定严格落实学术报告会审批制度，加强教师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校内外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工作的监管；
3. 指导二级单位在学术活动中贯穿对学术带头人和教师的政治引导；
4. 在项目评审中坚决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

（八）工会

1. 结合工会职能，加强教师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教育；
2. 在教师会员中开展丰富多彩的工余活动，激发正能量；
3. 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技能大赛，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4. 关心家庭困难和生病教师的生活，开展好送温暖活动；
5. 发挥教代会在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作用。

（九）团委

1. 针对团员教师特点开展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选树典型；
2. 培养优秀团员教师加入党组织；
3. 组织开展青年教师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并展示活动成果；

4. 鼓励教师积极参加学生社团和课外活动指导工作，拓展教师教书育人阵地。

(十) 教师发展中心

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竞赛和职业生涯规划。

特此通知

中共包头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2年5月27日

发：各学院，各部、处、室、馆、中心

包头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